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簡宜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7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71996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
成果發表會」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7日師大心輔字第115101057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民中學教師更加掌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引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發展旨揭課程模組（草案），設計跨領域教學教案及教學資源，又為深化學校現場合作，建立課程模組推動示範，推廣本課程模組核心價值，提供生涯發展教育完善的教學資源，增進教學成效與知能傳承，爰辦理旨案成果發表會。
- 三、旨案成果發表會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17日(星期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reurl.cc>



/1N45a9) 。並由該校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活動日期及辦理方式：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採線上會議形式(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vx-ifne-auz>)辦理。

四、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旨案活動，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

五、另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姐、蔡小姐(電話：02-7749-5933)。

正本：各高國中、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5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名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115 年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能更完善掌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引導學生規劃未來生涯。
- 二、深化學校現場合作，建立課程模組推動示範，推廣本課程模組核心價值，提供生涯發展教育完善的教學資源，增進教學成效與知能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肆、研習資訊

- 一、參加人員：全國國民中學教師
- 二、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0:00~12:00
- 三、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vx-ifne-auz>
- 四、報名課程代碼：5560396
- 五、備註：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須配合於研習結束後填寫線上表單，以佐證全程參與，俾利研習時數確實核發。

伍、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0:00 10: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廖專門委員曼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謝科長雅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副校長學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教授慶民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羅校長珮瑜
10:10 10:50	40' 學習單元教案設計介紹	主講人：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羅校長珮瑜 教案撰寫團隊
10:50 11:50	60' 合作學校試教經驗分享	主講人：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徐輔導組長家忻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張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鎮遠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李資料組長玲玲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徐輔導主任韻嫻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蔡教師麗貞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蕭輔導主任勝文
11:50 12:00	10' 交流回饋 Q&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廖專門委員曼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謝科長雅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副校長學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教授慶民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羅校長珮瑜

陸、報名方式：

- 一、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reurl.cc/IN45a9>)完成報名。
- 二、請於115年5月17日(星期日)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預計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前公告錄取名單。(「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生涯發展教育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reurl.cc/O5Lker>)

三、聯絡資訊：

- (一)承辦人：吳助理、蔡助理
- (二)電話：(02)7749-5933
- (三)電子郵件：yishan0218@ntnu.edu.tw、jasmine8724@ntnu.edu.tw。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捌、其他

請核允與會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人員分別核發研習時數。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轉知與會人員，應先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以利研習時數認證，如未能於期限完成報名，請於當日提供身分證字號，由承辦單位代為登錄。